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恢4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3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春喜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霞，女，197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25号3栋4单元7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
丽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
款320,000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律师代理费3,000元、
公告费26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以(2022)冀0503执471
号执行裁定书，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张丽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
桥东区北二环东路25号3-4-702等2处，产权证书号：石
房权证东字第234006618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丽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北二环
东路25号3-4-702等2处，产权证书号：石房权证东字第
234006618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蒋铁雷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陈喜河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书 记 员 梁卫国

